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采縈

被　　告　開飯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家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9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之大立光7廠美食街據點，擔任廚務人員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惟被告於111年11月底通知將於111年12月底歇業，然迄未給付原告111年12月工資、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資遣費（年資為3年8個月），經原告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，然未成立。爰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2月工資共3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.5日共3,733元（計算式：32000/30*3.5＝3733）、資遣費65,250元，合計共請求被告給付100,983元。爰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。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112年2月2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983元，為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資遣費及工資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從而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應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共100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6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